

# 警惕别把3·15维权日娱乐化

倪祖敏

## 价值取向大家谈(十二)

每年“3·15”来临之前,我都特别自信地对人讲,有关部门一定会公布十大消费侵权案例。果不其然,不多不少,肯定是“十”件。希望今年不要被我言中。

不是我料事如神,而是有关部门的思维出了问题。与此相配合的是,乐此不疲的维权晚会,演几个小品、唱几首歌、发布几个不痛不痒的数字、曝光几家早已处理过的企业,甚至在玻璃后面安排几个神秘者,再加上主持人的煽情和官员的作秀。结果,一个挺严肃的“3·15”警示日,被搞成了一个不伦不类的综艺节目。但这种娱乐的背后,却是食品安全困扰、消费陷阱包围。消费者的无论是购物、装修、保健、出行,总是处在一种要被骗了的焦虑中。

“3·15”维权日的震慑力不能丧失,这个日子经不起娱乐。一些市场监管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责任部门,为什么非要等到“3·15”才去公布那些消费侵权案例,搞那种不痛不痒的数字游戏?事实上,“3·15”已娱乐化成商家的节日。“3·15”来临之际,商家纷纷挂起打折促销的横幅,“买一送一”的广告到处飞,广告牌还加上

“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字样,但“挂羊头卖狗肉”的商家,实不在少数。消费者无不叹息:“打假日”也是诚信难期。

“3·15”不要娱乐要震慑,不要数字要实效。监督惩治机制对违法者打击不力,致使造假者有恃无恐,胆子越练越大,腰包越来越鼓。而消费者越来越不相信还有多少厂商能做出诚信承诺,只能紧缩在仅有的一点狭隘空间自保。说到底,假冒伪劣横行,除了利益的驱动,更有监管者自身诚信的缺失。监管者负不起责任,消费者协会害怕点头批评企业“不舒服”,消费者信心何来?

对广大消费者来讲,他们既不在乎侵权案例是“十”个还是“九”个,电视晚会办得精彩不精彩,而是在乎自己的权益得到了多大的保护,是比以往有所增强,还是减弱了?

“3·15”毕竟不是娱乐日,而是一个特定的“警示日”。对厂商而言,是检点;对媒体而言,是监督;对管理部门而言,是行动;对全社会而言,是法治和援助。依然严峻的消费环境,需要“3·15”这个节日能够震慑人心。如果没有监管部门的责任心,就不可能有企业的诚信。“3·15”流于形式,走过场,只能徒增消费者的失望感。

新民  
评论

说百姓想说的话

E-mail:xmpl@wxjt.com.cn

### 一语中的

“依然严峻的消费环境,需要‘3·15’这个节日能够震慑人心。流于形式,走过场,只能徒增消费者的失望感。”

倪祖敏

“要彻底刹住以权谋私恶风,仅从上述案例来看,除了严查当事人、维护世风之外,对纵容乃至授意的上级领导,也须给予相应问责,方能斩除以权谋私者的‘底气’,匡扶社会的正气。”

郭兵

“伦理道德层面上的问题应当通过持续道德教化、不断提升修养和加强人道、人性教育的方式去逐步加以解决,要用伦理规范和舆论监督的方法推动;而国家法律则必须保持‘局部介入’、有限惩罚的立场,应当强化‘特定义务’的履行。”

游伟

### 日报观点

人民日报《厘清权责方能遏制临时工乱象》:“临时工乱象”的背后,既有执法力量不足、经费短缺的原因,也有执法主体不统一、法律规范模糊等问题。将临时工排除在执法队伍之外,仅仅是第一步。要实现文明有序的行政执法管理,还需要相关部门以更大的决心和魄力,推进整个行政执法体系的改革创新。(李强)

新华社每日电讯《汽车“食品安全”问题也不可小视》:汽油是汽车的“血液”,“血液”有问题,各个器官尤其是心脏会受到很大的伤害。积炭、抖动、熄火等都是“心脏”生病的表现,情况严重的就不得不大修。作为国内主要的成品油供应商,“两桶油”的油品若是不合格,给消费者造成的财产损失是无法估量的。(盛大林)

中国青年报《“弃婴安全岛”:虚谈伦理只能将其架空》:这世界上没有那么多狠心、不负责任的父母,不到迫不得已没有人会遗弃自己的骨肉;即便是再发达再文明的国家,弃婴也难免存在。既然如此,那么关于“弃婴安全岛”的指责是不是可以更理性一些,简单地将其置于“鼓励纵容遗弃行为”的指责中,并不一定能证明自己对自己生命有多关爱。(陈方)

### 网友声音

乔丹诉讼乔丹体育侵犯姓名权已被法院受理

乔丹体育注册这个名字并没有错,并不违法。但乔丹体育打着23号和篮球的标识诱导消费者,打着迈克尔·乔丹的擦边球谋取利益,就是问题。新民网网友流浪远行

专家称ATM机取到假钱银行应双倍赔偿

事实上ATM机上取到假币已经是很常见的问题,只不过银行从来不承认!新民网网友星期五

数据称中央机关新录公务员逾八成来自普通家庭

两成来自不普通家庭?有公务员背景的家庭不见得都是“不普通”的。新民网网友力拔山兮

新民网:www.xinmin.cn

# 以权谋私者不自知更可怕

郭兵

据时代周报报道,天津西青区一副区长女儿李颖爱,在微博“被筱笑了”简介栏中,自称“木有上进心,乐于享受,竟然已当娘的,幸福已婚小女子一枚”,且在微博中不断炫富,引起围观,被知情者举报其“曲线”升学,“特招”进入区国土分局。对此,她的副区长父亲否认以权谋私,但称女儿升学、工作确实受到照顾,且经市领导同意。

也许在很多人看来,这位副区长的逻辑有些混乱:一边断然否认自己以权谋私,一边却又坦然承认女儿在升学、工作中确实受到了“照顾”。实际上,这是因为这个官员和普通民众在以权谋私上,有不同的“衡量标准”。“我跟市局都很熟啊”、“孩子上了学不也得有个班

上嘛”、“我当时没管这事(指公务员考试),但是后来(她)上班,我得管”,从这些轻飘飘的言辞中可以看出,在副区长眼里,官员利用权力为自己孩子找个好学校、谋份好工作,这属于再正常不过的“人之常情”。正是在这样的“标准”下,才有了为她女儿一个人准备的“萝卜招聘”式“特招”。

“以权谋私”却不自知,甚至认为是正常,虽然这只是个别官员的是非观出了问题,但却会在社会上产生恶劣的影响。如果这样的“以权谋私”得不到治理,恐怕就会日益泛滥。更值得玩味的是,促使官员产生这一心态的原因,除却自我私心的膨胀、官场恶风的影响,还有一个非常关键的因素:“领导同

意”这把尚方宝剑,使得本就失去原则的副区长,头脑中彻底没了“以权谋私”的概念,有了拒不承认“以权谋私”的底气。

这种从上级领导处来的“底气”,有可能助推“以权谋私”这股歪风越刮越猛;“市领导”是副区长的领导,副区长又何尝不是下面局长、科长的领导?市领导“照顾”自己,自己又怎能不“照顾”局长、科长们?如此一级一级传下去,以权谋私怎能不泛滥?

要彻底刹住以权谋私恶风,仅从上述案例来看,除了严查当事人、维护世风之外,对纵容乃至授意的上级领导,也须给予相应问责,方能斩除以权谋私者的“底气”,匡扶社会的正气。

### 三言二拍

#### 不开小灶有助“减负”

新闻由头:据贵州都市报报道,贵州荔波县教育局规定,教育局领导巡查学校必须在食堂与师生同吃饭,不得另开小灶。

观点:在食堂吃饭的好处,一是有助于加强领导与师生之间的感情;二是有助于监督学校食堂的饭菜质量;三是有助于给学校减去接待负担,也给领导减去应酬负担。 万阔歌

#### 政府包赔适得其反

新闻由头: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报道,山西长治市出台新规:外地客商到长治投资,由于当地人文环境、政策环境、法律环境等因素造成亏损,一律由当地政府包赔。

观点:地方政府在经济上有追赶的心态可以理解,但一定要尊重市场规律,尊重制度理性,尊重社会公平公正,一味地讨好客商,无原则地赋予客商特权,只会适得其反。 欧木华

#### 乐见财产公示试水

新闻由头:据现代快报报道,无锡市北塘区提出:所有新上任区管副科职领导干部不仅要进行财产申报,还要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观点:乐见新任副科职官员财产公示。先试点,后推广,这符合新生事物的一般规律。各种数据、指标做到有据可查、有证可考,干部财产申报公示制度才能落到实处。 鲁开盛



### 假点名

湖北省工商、质监、食品药监、旅游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去年消费维权的典型案例,但其中被点名的企业部分被某某代替遮羞。省消委有关人士称,如果真点名,怕这些企业会不舒服。他倒不怕消费者不舒服。 孙绍波画

# 道德层面的问题不急着想法律解决

游伟

当公民处于危难状况,在场人员不予及时施救的事件被报道后,一片谴责声中,总会有人要求司法介入予以严惩。

其实,治理不当行为有很多社会规范和措施,比如有伦理道德规范,有行政、经济手段,还有党纪和国法。法律措施中,也同样有民事、刑事等。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我以为,违反伦理道德的行为,虽然也是构成一部分犯罪的理由,但并不是所有不道德行为都需要定罪判刑的。否则就会混淆道德规范与法律制裁的界限。

就“不施救”行为而言,它是一种相对于积极“作为”行为而言的消极“不作为”状态。在通常情况下,

“作为”具有主动性甚至攻击性,是法律规制的重点,“不作为”虽也有可能产生危险或者实际危害,但这种“当为而不为”,常常与危害结果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所以,由此去宽泛地给当事人“入罪”,既不合理,也显得过于严苛。

为了达到既有效惩治又防止扩大化的目标,法律上引入了一个叫做“特定义务”的概念,认为在对诸如“见死不救”这样一种背离社会道德伦理的不良行为时,司法只能进行“选择性”介入,即只对负有“特定救助义务”的见死不救者,才依据他们的主观心理和危害后果,在现行法律已有罪名的范围内(比如选择“过失致人死亡罪”等)

去定罪处罚。在相关法院的判例上,救助“特定义务”,从来都没有被作为宽泛的“伦理道德义务”解释,而是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工作岗位特殊职责”和“由自身行为引起危险”等几种特定的情形,不能任意扩大其事。

因此,在讨论“见死不救”行为是不是需要入罪,要不要依法追究涉事者刑事责任的问题时,首先不能笼而统之地说“法无明文规定”,而只能说目前尚无独立罪名的规定;而在进一步讨论在法律上有没有必要增加“见死不救罪”时,则必须细致分析对那些不具有特定法律救助义务的人施以刑罚制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看看那样做,会不会扩大“不

作为”行为的打击面,刑罚适用于仅仅负有“道德义务”的涉事者,能不能达到罚当其行的目的,是不是真能起到预防和提升道德水准的作用。

在我看来,伦理道德层面上的问题应当通过持续道德教化、不断提升修养和加强人道、人性教育的方式去逐步加以解决,要用伦理规范和舆论监督的方法推动;而国家法律则必须保持“局部介入”、有限惩罚的立场,应当强化“特定义务”的履行。只有做到道德建设与法律手段的合理分工和区别,才能发挥“软”、“硬”两种手段的协同作用,使“见死不救”行为受到谴责和约束,使违法弃责行为受到有效惩罚。